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5 年度國防部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國防部目前依照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對政府捐助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進行行政監督,105 年度,計有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稱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因 70 年代美援結束使國防武器獲得困難,由國人以愛國捐獻募集資金後,依照立法通過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稱設置條例)成立,並於 95 年經行政院函示由本部管理監督,法院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制同)61 億 2,939 萬 5,715 元,其中 50 億元,即 81.57%為政府出資,目前業務均依設置條例第 3 條及該會組織章程第 5 條所定用途執行。

第二章 人事管理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依據「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等規定,將董(監)事人選報請行政院聘任,董事人選除當然董事外,就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監事人選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為當然監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3年,期滿得續聘。董事13人,其中由公務人員兼職者7人;監事3人;均由行政院聘任,無長期聘任情形。董(監)事均僅支領兼職費。董事出席率平均69%,監事則為100%。另依據上開規定配置工作人員,於內部經董事會通過,訂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以規範工作人員之服務與權益保障。工作人員中,派兼者7人,均支領兼職費;專任職員2人,薪資依該基金會專職員工薪資俸額表辦理,支領每月薪俸額,及年終工作獎金。年度調薪與否及其幅度,依行政院規定之範疇,於核定後辦理。至年終工作獎金則依照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本部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36 點已對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實地查核、監督機制等相關規定。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届聘(派)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 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董會」 (基董事 9~15 人,任期 3 年, (基董事 9~15 人,任期 3 年, (其 5 年期 4 年, (本 5 年期 5 年, (本 5 年期 5 年, (本 5 年 1 年) (本 5 年) (本 6 年) (本 6 年) (本 6 年) (本 6 年) (本 7 年) (本 6 年) (本 7 年) (本 6 年) (本 7 年) (本 6 年) (本 7	1.本(第13)屆董事,計聘 (派)13人次兼 (派)13人次兼任之 7人為從職務 公務人員。 2.本屆監事計將(派)3 任之公務人員。 3.實務運作上,係了 實務運作上,所 辦理改聘派作業。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所管財團法人共計1家,均符合規定。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n1 F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檢討	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名稱	符合	不符合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財團法人國防 工業發展基金 會	均符合以下評 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 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 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 則第5點規定?)

-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 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 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 (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第8點第3項規定?)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 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該 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 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 家,均符合規定。

表 3、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 (月退職酬勞金)

叶围斗 1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名稱	符合	不符合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未聘任退休軍 公教再(轉)任		
會	人員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 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 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 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 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四、 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

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 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 人名稱	科目名稱		數(千 [A]	各科 E [A/E	3 x 1 0 0	用人 [B/(%		分析說明
國防工 業發展 基金會	年度 事任董事長薪			(本 年度)		(本 年度)	(上 年度)	1.105 年度用 人費結構
	資 薪資(不含專	0	0	0	0			與 104 年度大 致 相
		33, 319	24, 582	98. 19	96.66			同,均包含 專 兼 任 人 員薪資、兼
	獎金	336	548	0. 99	2. 15			具新貝、 職 費 及 委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84	90	24. 76	0.35			託研究計 畫 人 事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193	211	0. 57	0.83	36. 76	27. 57	豊 ・ ・ ・ ・ ・ ・ ・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 [B]	33, 932	25, 431					高,係因委 託 研 究 人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92, 295	92, 234					事費增加 所致。
	現有總員額 (人)	9	9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 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 展基金會	無	無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 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國防工業發展基 金會因董(監)事均為兼職,僅二名專職行政人員,其薪資符合前開薪資處理原 則。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 展基金會	無	無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 理者填列)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未聘任退休軍公教再、轉任人員。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 (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 展基金會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均依法由行政院聘任或依據條 例由相關部會首長兼職。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均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

院薪資原則辦理。

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未聘任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 及相關規範。

第三章 財務管理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政府自81年度起未再撥款補助,該會依據設置條例,結合本基金法定用途及國防部頒「國防施政重點」及「5年兵力整建」,推動國防科技工業發展,俾發揮基金最大效益。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本部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
- 二、另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者,相關之預算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 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依民法第32條及「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36點第4款及第6款規定,每3年應至少對每一財團法人實施乙次實地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1家財團 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1家(占100%)。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缺失
財法國工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 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 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 結果:良 好。 (二)無待改進
一發基會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 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 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 預算。	不適用	缺失。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	是	

·		
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		
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		
辨理。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		
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T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	不適用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	用	
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		
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		
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	足	
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	疋	
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		
形加強管理。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	日	
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		
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	是	
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		
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	是	
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 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 列「不適用」。
 -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4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	
年度目標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彙整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 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 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 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 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 列預算。			1家	註: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 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 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	1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 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 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家	註: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 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 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 形加強管理。	1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 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 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 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1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 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 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 項」規定。	1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經檢討財團法人處置作為尚符規定,本部亦將督促主管財團法人持續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於7月底及次年5月10日前,核轉行政院。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 基金會	無	

第四節 小結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已依照組織章程規定,每年將預算書及決算書函送國防部審查。

第四章 績效評估

105 年度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績效評估結果,所定目標 4 項已達成目標。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以4個構面4個績效指標辦理自評,4個構面分別 為辦理「優惠貸款」、辦理「委託研究及獎學金案」、辦理「理財規劃」及辦理 「行政管理」。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基金會之年度各項指標均由其自評,本部依規定,由監督小組依該會所送書面資料先進行105年度績效審查,並依規定於106年4月12日至基金會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納入報告中。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均屬良好。
-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1 個,綜合評估結果:

良好 (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1 個 (占 100 %)。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綜合 ²	あ B B 3 16 と ン 1 1 1 1 3
名稱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3
財團法人	辨理「優		良好	基金會委託合作金庫銀行辦
國防工業	1 . ,	60.56%		理,風險由合作金庫自負。
發展基金	惠貸款」		(96分)	105 年核貸1 家廠商 1,514 萬

會			元,協助提供軍品供應廠商運
月			用低利資金取得優質生產要
			素,以降低營運成本。
			105 年 度 提 撥 預 算
			85,922,000 元 , 支 用
			85,881,580 元,核准新增研
	並用「 禾		究計畫 11 案,併同延續案 11
	辨理「委	100%	案,合計22案,均全部完成,
	託研究及		研究報告完成率 100%; 獎學
	獎學金」		金申請7員,核准6員,併同
			104 年度核定 3 員,均依規定
			期程完成發放(105 年度目標
			80%)。
	辨理「基		105 年度預算收入 8,998 萬 4
	金理財規	100%	千元,實際收入115,684,842
	劃	100/0	元,達成率 128.56%(105 年目
	一		標 8,998 萬 4 千元)。
			105年度預計召開3次董監事
			會議,實際召開3次,達成率
			100%(105 年目標召開 3 次會
	辨理「行 政管理」	100%	議)。105 年度預算 617 萬 8
			千元,僅支用 541 萬 5,420
			元,達成率 100%(105 年目標
			低於 617 萬 8 千元)。

註 ¹: 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 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 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 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已訂定具體或可量化績效評估指標,作為後續績效評估之依據。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無 (各項核心任務執行狀況良好,105 年度辦理優惠貸款 業務,因委辦合作金庫銀行 考量申貸廠商信用問題, 數 報 對 報 的 有 對 長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無

第四節 小結

- 一、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年度預、決算資料納入資訊公開專區運用。
- 二、 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持續管制 106 年度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

第五章 法制規範

有關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本部依循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決議內容,自 100 年 12 月至 103 年 4 月間四次依照各分組負責機關所制定共通性行政規則內容修訂本部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完畢,並依照程序報請分組負責機關(法務部)備查。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本部行政監督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為「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全文共36點。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部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持續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本部所監督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

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檢討如下: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 事/監察人之任期 及連任次數之規 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	1. 捐助章程第 8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	1. 捐助章程已就
人國防	條略以,本會董	合「注意事項」規定?	董、監事之任期
工業發	事會置董事9~	Ⅴ 是,符合注意事項第4	及連任次數等訂
展基金	15 人,其中 1	點所定董(監)事任	有規定。
會	人為董事長,均	期每屆不得逾4年之	2. 第 13 屆董(監)
	由行政院長聘	規定。	事已完成核平及
	任,董事任期為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	變更登記。
	3年,期滿得續	選?	
	聘。	V 是,行政院 105.3.9	
	2. 捐助章程第 17	院授人組字第	
	條略以,監事會	10500323451 號函核	
	置監事3人,任	准第 13 屆董、監事	
	期3年,任期及	遴聘,並於105.8.26	
	中途因故出缺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	
	遞補規定與董	院辦理變更登記	
	事同。	「105證他字第1121	
		號」。	

三、退場機制

無必要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之財團法人。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因行政院無發布相關行政規則,本年度尚無其他配合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成果。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無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防工 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因係以特別法成立,其法制有任何變動需求本部無法自行 逕以修改捐助章程方式,均需由董事會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方得辦理,其修訂程 序有異於一般財團法人。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將隨時跟進各監督小組主辦機關對於共通性行政規則修訂。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因有本部派主計局財務官按月查核財務狀況,其運作均依照現有架構及既定補捐助計畫執行,董監事亦依照法定人員聘兼,無重大缺失。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部業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遴聘及薪資規範均符合行政院所定範圍,就軍公教 再任人員亦依照立法院決議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就財務管理部分亦 均依照預、決算法、會計法及基金會之捐助章程辦理;法制上,基金會除有特別法 規範,本部於監督法規亦依照院頒各項共同性行政規則修頒,各項登記財產總額變 更持續要求依照規定辦理,惟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變動囿於特別法,仍屬 行政院權責,國防部本於代管地位無法直接針對法制規範變動進行修訂。績效評估 方面,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將管制 106 年度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部依照行政院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策、立法院決議及監察院意見,賡續就財團法人各監督面向,整合本部業管權責單位對現有財團法人踐行監督職責,尚無其他建議。

附表

附表一 105 年度國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5 年度國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表一 105 年度國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註1) (註2)			政府捐助 基金以外 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官人(際數)	總人	之規定 任期	連任次數	監派數實際數	總人	任	١.	創立金額	期末金額	原捐占比	累捐占比	年捐金額	年奏雜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 軍公教人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員額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68.3)	為國關加體與人人	13	15	3	0	3	3	3	0	50 億 元	61 億 2939 萬 7515 元	100	100	0	0	1億 1568 萬 4842 元	2338 萬 9614 元	9	0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事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4 年度國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n 1 (#6)		人事 [/] (註	管理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	
財法名稱	現任官派董 事 65 歲以 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65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 率(%)	監察人出席 率(%)	創立基金 額占創金 金目標金 (%) (註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年度自籌 經費占年 度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5)	現任董事任 數	現任 監 多連 安 次 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建 改項 (註6)
國工發基會防業展金	30	33	69	100	100	0	100	良好	1	1	12	

- 註1、註2:以當年度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
- 註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 註 4: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2章至第5章之第3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